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和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46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份权益。其中，向 29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份股票期权；向 22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